

●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学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主 编 曾英姿
副主编 郭卉郁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学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S U I W U K U A I J I S H I W U

主 编 曾英姿
副主编 郭卉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曾英姿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4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2724-5

I. 税… II. 曾… III. 税务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353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厦门市前埔东路 555 号 邮编:361009)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

字数:313 千字 印数:1~6 000 册

定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美国经济学家哈比森(F. H. Harbison)认为：“人力资源是国民财富的最终基础。一个国家如果不能发展人民的技能和知识，就不能发展任何别的东西。”二战后的西欧国家和日本，尽管在人力和物质财富上遭受了巨大创伤，但在较短的时期内在经济发展上却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这些国家重视教育，特别是通过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来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使他们能很快地与引入的资本、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以及管理技能相结合，把本国经济很快地推向前进。例如，在德国，职业技术教育被认为是战后国家重新崛起的“秘密武器”；在日本，职业技术教育被看成是“经济发展的柱石”。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高素质的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通过职业技术培训和教育，提高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切实提高人力资本的质量，已是一个非常迫切的现实问题。进入21世纪后，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学生规模已占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与大学教育相比，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目标是培养适合社会需求的技能型、应用型专业人才，其教学特点是设计以“技术应用”为主、理论够用的课程体系。因此，高等职业教育本身具有鲜明的职业特征，这就要求我们在课程体系设计上体现职业教育的特色，认真研究和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努力加强教材建设。而高等职业会计专业教育是财经类高职教

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教育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会计技术职业人才。但迄今为止,大多数高职会计专业教材只是大学本科教材的简化和重复,符合职业特点和需求的教材还不多。为此,我们尝试编写了本系列高职会计专业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正值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施行之时,因此本系列教材相关内容均按照新准则编写,同时根据高职教育的特点重新规划了教材体系,重组系列课程的教材结构,突出人才培养的实践性、应用性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材的基础理论以“必要,够用”为度,突出基础理论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是我国首批高职类示范性院校,其会计专业是该校重点专业,拥有一支较强的师资力量,在全国各高职院校中享有较高的声誉。本系列教材由该专业长期从事高等职业教育、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资深教师精心编写,由厦门大学出版社陆续向广大读者推出。相信本系列教材在为我国培养高职会计专业技能型、应用型人才中将会发挥其重要的作用。

闫红玉

2007.3

前 言

“税务会计实务”是很多高职类大专院校的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在对教材的选用上,内容比较全面、更新比较及时的是每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税法》辅导教材,编者也一直选用此教材,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内容之复杂,大专学生难以接受;其内容之全面繁多,在学时上无法合理安排;其内容未涉及会计处理,不能满足教学的需求。而目前已出版的其他同类教材,或内容陈旧,或操作性不强。高职高专院校强调“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培养为中心,面向一线、立足岗位、强化应用、突出能力”,因此十分需要配以体现该培养目标的、体例新颖的、操作性强的教材。这是作者编写本书的初衷。

本书是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老师负责编写、厦门大学出版社负责出版的“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中的主干教材之一。本书以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收法规、会计准则制度为主要依据,力求体现最新的税收及会计法规制度。全书简要地介绍了我国现行各税种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申报缴纳要求,并通过案例,将会计处理方法与税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操作中能够快速地掌握税务会计的基本内容。在每章节前,编排了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目的是让学生把握该章节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达到的基本技能;在每章节后,编排了本章小结和思考题,将该章节的主要内容作了简单介绍,并通过思考题提出该章节的重点和难点。

本书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曾英姿担任主编,负责全书大纲的拟定、部分初稿的修改、总纂和定稿,并负责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章;郭卉郁老师担任副主编,负责部分初稿的修改,并编写了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相关著作、文献,进行了必要的调研和实地考察,请教并得到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指导,特别是得到了厦门大学陈少华教授的热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前导课程是“会计学原理”、“财务会计”,后续课程是“审计实务”、

“财务管理”。本书可用作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企业财会人员的业务参考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在写作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书中所附例子均为虚构,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编 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第一章 税务会计基础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制度	(1)
一、税收概述	(1)
二、税收制度	(2)
三、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体系	(4)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概念、对象和任务	(5)
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5)
二、税务会计的对象、任务	(5)
第三节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6)
一、税务登记	(7)
二、纳税申报	(10)
三、税款缴纳	(12)
四、税务检查	(13)
五、违章处理	(13)
第二章 增值税及其核算	(18)
第一节 增值税基础	(18)
一、增值税的概念与特点	(18)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9)
三、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21)
四、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24)
五、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25)

六、增值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6)
七、增值的税收优惠	(27)
第二节 增值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三节 增值的账务处理	(37)
一、一般纳税人账务处理	(37)
二、小规模纳税人账务处理	(48)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49)
一、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	(49)
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62)
第三章 消费税及其核算	(66)
第一节 消费税基础	(66)
一、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66)
二、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67)
三、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和税率	(67)
四、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69)
五、消费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70)
六、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71)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1)
一、从价定率计算方法	(71)
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	(77)
三、从价定率与从量定额复合计算方法	(78)
第三节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79)
一、账户设置	(79)
二、会计分录	(79)
三、账簿的格式及使用	(86)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86)
第四章 关税及其核算	(89)
第一节 关税基础	(89)
一、关税的概念和特点	(89)
二、关税的征税范围	(90)

三、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90)
四、进出口税则、关税的税目和税率·····	(90)
五、关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92)
六、关税的税收优惠·····	(92)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一、关税的计税依据·····	(94)
二、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8)
第三节 关税的账务处理·····	(100)
一、账户设置·····	(100)
二、会计分录·····	(101)
第五章 营业税及其核算 ·····	(105)
第一节 营业税基础·····	(105)
一、营业税的概念与特点·····	(105)
二、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06)
三、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07)
四、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07)
五、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108)
六、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09)
七、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10)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1)
一、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11)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第三节 营业税的账务处理·····	(117)
一、账户设置·····	(117)
二、会计分录·····	(118)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21)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及其核算 ·····	(1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础·····	(124)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24)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24)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25)
四、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2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一、收入总额	(127)
二、准予扣除的项目	(129)
三、不得扣除的项目	(140)
四、亏损弥补	(141)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六、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147)
七、境内投资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14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51)
一、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	(151)
二、账户设置	(153)
三、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方法	(153)
四、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综合案例	(157)
五、新会计准则关于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办法	(158)
六、新旧会计准则的差异	(162)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63)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缴纳管理	(163)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164)
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填报方法	(172)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及其核算	(17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基础	(180)
一、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80)
二、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80)
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81)
四、亏损弥补	(181)
五、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8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8)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8)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90)
三、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19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92)
一、再投资退税的账务处理	(192)
二、预提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193)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94)

一、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缴纳管理	(194)
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格式	(195)
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 填报方法	(197)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及其核算	(20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础	(203)
一、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203)
二、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204)
三、应税所得项目	(205)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206)
五、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0)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10)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3)
三、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2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24)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25)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账务处理	(225)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29)
一、个人所得税征收缴纳管理	(229)
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231)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及其核算	(23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基础	(235)
一、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235)
二、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36)
三、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237)
四、土地增值税的税目和税率	(238)
五、土地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238)
六、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39)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9)
一、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239)
二、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1)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43)

一、账户设置	(243)
二、会计分录	(243)
第四节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45)
第十章 其他税种及其核算	(25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53)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
二、教育费附加	(255)
第二节 资源税	(257)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57)
二、征税范围、税目、税额	(257)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258)
四、账务处理	(258)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
一、纳税义务人	(259)
二、征税范围	(260)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260)
四、账务处理	(261)
第四节 房产税	(261)
一、纳税义务人	(261)
二、征税范围及计税依据	(262)
三、征收管理	(262)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263)
五、账务处理	(263)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	(264)
一、纳税义务人	(264)
二、征税范围及税率	(264)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265)
四、账务处理	(266)
第六节 契税	(266)
一、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266)
二、征税范围	(267)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267)
四、账务处理	(268)

第七节 印花税	(269)
一、纳税义务人	(269)
二、计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269)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272)
四、账务处理	(272)

第1章

税务
会计基础

知识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了解税收、税收制度、税务会计的概念,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熟悉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制度

一、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通过筹集资金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就必须凭借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一部分社会产品。国家是税收分配的主体,国家要取得社会产品的分配,依据的是国家的政治权力。税收分配的客体是一般社会剩余产品。在社会总产品 $C+V+M$ 中,物质耗费 C 和活劳动耗费 V 在物质生产领域内部进行,以维持简单再生产,税收分配来源于社会剩余产品 M 。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这种分配关系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是国家对纳税人的无偿征收,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国家取得的税收收入用于社会公共需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因此,无偿性只是相对于具体的纳税人而言的。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通过法律形式预先对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目、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但随着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可以对税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调整。

二、税收制度

(一) 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即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征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税制在内容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制包括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制度等。狭义的税制仅包括已完成立法程序的各种税收法规和虽未完成立法程序,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条例。

(二)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制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优惠政策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制的三个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为纳税义务人、纳税的主体,税法规定的享有纳税人权利、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纳税人不同于负税人。负税人是税款的实际承担者或负担税款的经济主体,而纳税人是负担税款的法律主体。当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无法实现转嫁时,纳税人就是负税人。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不同。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不是纳税人,也不是负税人,只是国家为了保证财政收入、控制税源、简化征管手续而设置的特殊主体。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称为课税对象、征税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它是区分不同的税种的主要标志。

凡是列入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凡未列入征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即课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标准、征税对象量的具体化,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若是一定的价值量,即为从价计税,如增值税、所得税等;计税依据若是一定的实物标准单位,包括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即为从量计税,如资源税等。计税依据若既为价值,又为实物标准单位,即为复合计税(或称为混合计税)。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关系或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

(1)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每超过一级,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税,各等级应纳税款相加,得到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采用此税率。

(3)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税额。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税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车船使用税、资源税等。

(4)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采用此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凡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凡在两个环节征税的称为两次课征制,凡在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